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牌子。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名牌战略、技术标准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并监督管理。

4. 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商标和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投诉举报工作。

7. 综合指导和管理全市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的质量奖励制度，推进质量强市发展战略；发布全市质量状况公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制定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

9.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计量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组织推广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物品编码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国家计量制度在全市的执行，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市场计量行为和商品量的监督。

10. 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的政策、措施、规划和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市强制性、自愿性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参与有关技术机构的考核工作。

11. 承担全市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安全监察的责任，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充装、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制定并实施部门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2. 承担全市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保健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监督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收集、上报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有关信息。

13. 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和有关化妆品的审核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

14. 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及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调查，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开展食品安全考核督查等工作。

16.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稽查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质量监管科、综合监管科、标准计量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

(1)14个派出机构，分别是：如城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东陈分局、丁堰分局、白蒲分局、下原分局、九华分局、长江分局、石庄分局、吴窑分局、江安分局、搬经分局、磨头分局。

(2)1个直属副科级行政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指挥中心。

(3)2个事业法人单位：如皋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挂“如皋市食品药品监督所”牌子）、如皋市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另外挂靠1个事业法人单位：市政府直属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具体包括：

(1)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十四个派出机构。

(2)1个直属副科级行政单位：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指挥中心。

(3)1个挂靠事业法人单位：市政府直属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如皋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4)如皋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挂“如皋市食品药品监督所”牌子）。

(5)如皋市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市场监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优服务、促发展、强监管、保安全、护民生”的职能定位，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团结一心、负重前行、主动作为、积极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有效助推了“强富美高”魅力如皋建设。获得“如皋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南通市质监工作年度综

合优秀单位”等荣誉。

1、突出立足大局，深度服务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贡献率

一是如皋标准建设成果丰硕。作为全国唯一获批的县级市，成功召开了如皋市创建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启动仪式、全国城市标准化创新发展经验交流会，推介宣传以标准化推动县域治理现代化、高质量的“如皋模式”，全面提升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花木大世界、如皋绿园获批组建全国盆景标准化工作组，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1个（法律援助标准化试点），获批省级标准化试点3个（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制革机械高新技术自主创新），有序推进如皋大米、如皋火腿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完成如皋大米、如皋黄酒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全国标准化领域主流媒体专题报导了我市标准化改革创新成果。

二是商标品牌战略深入推进。我市新申请商标注册2459件，同比增长61%，受理商标国际注册11件。江苏城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CHENGZHONG GARDEN及图”商标被认定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白蒲黄芽菜”正式批准注册，全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总数达6件，位居南通前列。商标“鼎”获评“我最喜爱的南通十佳商标”。将特高压输变电设备、纺织服装、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三大行业及其产品和相关的17家企业作为质量提升行动的重点，完善了品牌服务体系、帮扶机制和激励政策。输变电特高压申报“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材料及自评报告已上报省局。

三是检验检测能力有所提升。今年3月检验检测中心取得了新增扩项的2个产品、36项参数的检测资质(CMA)。11月12日，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功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一举跻身国家认可实验室行列，成为南通市首家获得计量、

质检为一体的国家实验室认可的县级综合检测中心。强化大局意识，重点检测民生热点关注领域，配合开展食品安全、舆情处置、执法监督和质量调查68场次，定期分析研判检验检测数据，发布蔬菜农残专项分析、化肥质量分析报告、小麦粮情报告等913份，以科学检测手段推动产商品质量提升。

2、突出以民为本，扎实筑牢安全保障，提升百姓安全感

一是全程守护食品安全尽心尽责。认真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小作坊集中区，已汇集了十多家卤菜加工点，形成小作坊治理亮点示范。推进农家宴集中管理，在城东、周庄等10个社区中心建成标准化农家宴服务点，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提升农家宴服务质效。联合城管局、环保局等部门，对百岁步行街外卖餐饮店开展集中整治，完成小吃街搬迁及升级改造工作。行政约谈“美团”和“饿了么”等网络食品交易平台，规范网络订餐行为。开展各类专项整治13项，立案258起。推广“明厨亮灶”工程，66.4%的餐饮服务单位面向社会敞开厨房接受监督。今年5月份承接食盐执法职能后，已立案查处盐业类行政处罚案件12起。

二是扎实守护药械安全多措并举。推进全市药品经营企业规范管理专项整治，对全市478家药品经营主体，跟踪落实来源渠道合法、销售管理规范、药事服务到位等管理要求。全面推行信用等级评定，目前已信用评价药店425家，其中A级153家，B级272家。截至10月底，药械妆主体检查覆盖率90%，发出整改意见书（通知书）1330份，问题整改跟踪率88%。抽检药品160个批次，办理一般程序案件88件，简易处罚案件75件，移送公安或卫计部门处理12件。

三是倾力守护特设安全毫不懈怠。不断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监管机制，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重点设备和重点企业分类监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370份，责令停产停业1家，封停设备226台，立案查处104起，未发生重特大事故。在特种设备最为集中的长江镇，试点委托开展技术性评审检验。着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成功举办南通市首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推演观摩会。创新举措保障电梯安全，“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到位，推行防伪激光电梯二维码电子标签工作，安装率达92.8%，7月份启动了电梯扫码维保，近4000台电梯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整治，对全市46家电梯维保单位实施星级评定，立案查处10起。

3、突出创优服务，打造惠企利民工程，提升民生幸福感

一是打造“维权益民”工程。与文广集团合办“品质消费美好生活3·15主题活动”，推出《我们的消费维权》宣传片，权威发布供水、供电、供气三大公共服务业消费监督评议结果，剑指网络消费、装修装璜等消费陷阱和行业潜规则，发布消费预警提示，主题活动网络直播视频点击量突破了12万人次。开通“如皋市消费者协会”微信公众号，定期推送社会民生调查信息，受理社会维权投诉咨询，发布消费警示提示和消费热点资讯。广泛开展消费教育活动，继续深化消协社会监督，与多家媒体和网站联合开展对家装家居和物业管理服务行业进行消费调查监督活动。全年共处置申（投）诉和举报2596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500余万元，收到群众感谢信、锦旗8件。

二是打造“计量惠民”工程。圆满完成集贸市场和医疗机构计量器具“两免费”检定工作，开展重点节点定量包装检查和大米、油漆、农资、加油机等计量专项检查，组织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开

放日”活动，使得计量服务更好地贴近百姓生活。14个市场监管基层分局均设置快检室，每天对辖区内所有农贸市场快检10-20批次，累计快检超过三万五千批次。

三是减轻涉企检查企业的负担，突出“以信用促监管、以信息强监管”，更好地激励诚信典型、惩戒失信行为。加强诚信引导，辅导申报省质量信用3A企业3家、2A企业2家，309家企业顺利通过南通市级“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认定（复评），与文明办等部门评定诚信市场3个、诚信企业62个、诚信门店11个、诚信电商4个。

4、突出平安理念，始终坚持依法治理，提升履职规范度

一是以平安创建提升综合治理水平。成立综治平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逐项对照、细化与市综治委签订的责任状，囊括涉安职能和内部安全，制定了《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突出推进“平安市场”和“平安药店”两大重点，以社会治理的新成效展现安全保障的实作为。全年未发生影响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突出事故。

二是以“双随机”监管规范涉企检查。率先探索制定《抽查工作流程规范》、《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跨部门联合抽查网上操作流程规范》等标准初稿，推动了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今年8月正式启动了全市的跨部门联合抽查，有效减少了对企业的无序干扰，全市执法监管频次同比下降了40%以上。国家局、省局宣传推广了我市“双随机”监管工作经验做法。

三是以法治监督提升执法能力水平。树立以执法体现部门权威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法制保障，全面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前移法制审查把关，对职业打假、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提供法制审核建议，防控复议和诉讼风险。法制科、稽查科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邀请

相关部门，组织执法能手对疑难案件进行共同会商，达到拓宽执法思路、挖掘系列线索、形成查办合力的良好效果。同时，突出对执法全过程监督，对行政处罚案件的案卷质量、案件程序、适用法规进行了执法监督，下发《法规通报》6期。

第二部分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9854.3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9.23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9854.3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854.32万元，全部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609.23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本单位附属独立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本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9854.3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13.5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62.28万元，减少7.49%。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40.8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3.05万元，增加18.44%。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部署，增加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补助专项经费等。

3. 节能环保（类）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部署，增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经

费。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9854.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4.3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985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2.04万元，占81.81%；项目支出1792.28万元，占18.19%；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854.3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9.23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

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9854.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9.23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00.27万元，支出决算为98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费、标准化改革创新专项项目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9413.52万元。

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062.04万元。年初预算为8067.99万元，支出决算为806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支出未能完成年初预算。因退休人员与新进人员人数、工资标准差异等原因，致使当年人员经费支出预算未完成；二是公务接待支出未能完成年初预算。我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规范管理，支出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未能完成年初预算。

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16.23万元。年初预算为356.23万元，支出决算为41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费、标准化改革创新专项项目经费60万元。

3.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项）155万元。年初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执法办案专项（项）385万元。年初预算为385万元，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25万元。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45万元：年初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209万元：年初预算为2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项）96.25万元：年初预算为96.25万元，支出决算为9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20万元：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40.80万元。

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100万元：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240.80

万元：年初预算为240.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100万元。

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10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工作部署，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经费100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62.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0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5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54.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09.23万元，减少5.82%。主要原因是2017年中增加了12月份预发的人均2万元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2018年支出中没有预发，导致支出总量减少。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700.27万元，支出决算为98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资、追加食品安全动态检测、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费、标准化改革创新专项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62.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70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359.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7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6.49%；公务接待费支出84.8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3.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

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相关的预算和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7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相关的预算和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3.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9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长，财政供给标准增加，支出总量有所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维护及保险费用等。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1辆。

3. 公务接待费84.83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相关的预算和支出。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4.83万元，完成预算的87.45%，比上年决算减少13.68万元，主要原因为执行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执行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局和上级政府部门领导、其他县市局工作人员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

活动。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1420批次，848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局和上级政府部门领导、其他县市局工作人员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我局承办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会议，财政增加专项会议费30万元，专款专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8个，参加会议1136人次。主要为召开国家基层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会议、标准化工作专题会议费、业务会议等。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75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工作需要相应增加；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8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62个，组织培训565人次。主要为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工商行政管理监管业务、质量技术监督业务、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培训；参加上级局组织的各种岗位培训和业务培训；组织全市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信用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59.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5.53万元，增长8.42 %。主要原因是：职工定额福利费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9.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8.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8.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5.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上级局配发)、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82.7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